

许瀚文：欧盟语言政策研究——语言多样性与欧盟集体认同的促成关系

研究目的：

笔者有意从认同视角下的欧盟语言政策，针对语言多样性对多民族国家的影响进行研究，与欧盟相较，反思、浅谈马来西亚针对多语现象所选择的语言决策之盲点与可改善之处。

一、语言多样性对多民族国家的影响

语言对于民族形成的作用可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语言的身份标志作用，也就是特定的民族使用特定的语言；二是语言的沟通和交流作用，即交流和沟通有助于一个民族形成共同的历史和记忆，强化民族认同。

“语言权利”（language rights）和“语言人权”（linguistic human rights）是语言政策分析非常重要的两个概念。“语言权利”指有多个不同族群的国家在涉及族群间规范时，对于公共生活中语言使用所制定的法律制度，其着重点在于对于多种语言使用进行规范，主要目的是要实现多民族国家不同族裔之间的有效沟通与交流，以利于国家的稳定与发展。“语言人权”则着眼于从人权角度分析语言政策，其着重点在于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其本民族语言的权利，主要目的是要保护国家内部母语不同于主体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因为他们的语言往往由于不是国家通用语言而遭到种种限制。值得注意的是，语言权利和语言人权有十分密切的相互联系，侵犯语言权利或语言人权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家出于推广国家官方语言或国家通用语而进行的语言同化。国家对于不同语言使用进行规范是导致语言公平失衡的重要原因之一。

一般语言同化的实现，需要两种途径的综合——第一种是出于个人发展的需要，一些少数民族成员自愿学习主体民族语言，逐渐放弃使用自身母语，其后代也逐渐以使用主体民族语言、通常也是国家官方语言或国家通用语，不再使用本民族母语。在第一种情况下，少数民族同主体民族在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等方面交往的密切程度以及社会的流动性等诸多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语言同化的程度。第二种是在“一个民族国家，一种语言”的指导原则下，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将主体民族使用的语言作为国家通用语强行推广，限制甚至禁止少数民族使用其母语，以追求语言同化的实现。少数民族对这种推广政策的态度、国家语言推广政策的时间与成效，将决定语言同化的进程。

从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看来，其民族语言观的基本原则，那就是各民族语言一律平等。列宁认为，不难得出马克思主义民族语言观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一律平等，反对对任何民族语言文字的任何歧视和限制，不允许任何民族语言享有任何特权。第二，主张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三，主张各民族在自愿的基础上相互学习语言文字。他反对指定某一语言为国家语，更反对利用国家权力来推行某一特定语言的做法。采用行政权力强力推行只能引起持其他民族语言的人民的反感，而经济活动的发展自然会推动一种应用性最广、使用最为便利的语言成为共同语言。

有的学者指出，一个国家的语言多样性，往往对政治和经济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语言的多样性会加剧政治上的地方主义，妨碍群体之间的交流、国家的统一和区域多民族合作，阻挠对社会上占优势文化类型的政治适应性、降低政府工作效率和政治稳定性等等。另一方面，从交际功能特性来看，对少数民族的语言同化有利于国家

的政治与经济发展，少数民族也可从中受益。然而，民族语言同时也是民族文化的重要承载者以及民族身份的主要标志之一，乃为实现民族认同的重要方式。出于对本民族的强烈认同和归属感、历史上和现实中存在的民族矛盾，以及在有些情况还存在的对国家认同的缺失，一些少数民族便不惜牺牲交际的便利性，也要抵制来自主体民族或者国家以行政手段推行的语言同化政策，同样也会影响一个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的发展。

二、认同视角下的语言政策——以欧盟为多民族政治体为例

对于一个多语国家而言，国家语言政策的核心宗旨，是促进不同民族的公民之间的相互交流，以及国家行政管理的有效实施。多民族国家的民族语言问题，往往和其它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引发民族矛盾，甚至产生分离主义倾向。因为语言不只是符号、沟通凭借，它更负载着族群的共同记忆，风俗习惯、历史文化等，若是处理不好，则会引起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的反弹。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促进共同文化、促进国家认同与保护民族语言往往会成为一个两难选题。因此，在现代社会的政治格局中，“族群”和“国家”这两个层面的认同是最核心和最重要的认同。

如上部分所述，一般认为文化及语言多样性可能会削弱一个国家的凝聚力、加剧政治上的地方主义，妨碍群体之间的交流、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合作。对此，大部分国家语言政策以促进国家认同为语言政策首要任务，有关指导思想为促成不同的民族或族群，拥有共同的交际语言。然而，在有二个或更多人口规模相差不大的民族或国内某一民族人口有一定规模时，这一指导思想在现实世界中未必能够完全实现，甚至会不如预期地引起反效果。以马来西亚为例，其采取“尊崇馬來文，重視英文”的同化运动与语言政策，體現了新時期馬來西亞的以主體民族馬來人为主的國家利益，却也遭到為維護自身語言文化的華、印兩大民族的抗拒，形成長期“單元”與“多元”教育主張的矛盾與對立，這使新時期的族群界限不僅未能淡化，反而呈現出日漸明晰的趨勢。

反观欧盟，是一个处于扩盟状态的政治体，并非一个国家，其平等语言政策没有促进欧洲集体认同的主观意愿，却有着可以平等并且直接面对成员国公民的语言政策。欧盟作为一个共同体，有着多种民族语言的多民族国家，既重视国家通用语的推广，又注重维护少数民族使用其民族语言的权利，成为国家制订语言政策的重要指导原则之一。这一原则有助于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和语言生活，增强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对于国家的认同。欧洲的整合，是一个从经济统合到政治统合的过程，而政治上的统合需要各成员国之间的文化合作，因此尊重各文化的差异性并承认文化的多样性，立才可以得到各成员国人民的理解，并且在权力系统的建置下得到来自社会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相比于“族群”和“国家”的认同，“集体”认同更是群体认同发展的一种高级阶段，此认同包括集体身份的构建以及对这一身份构建的认同，而“自我约束”便被建构主义认为是促使集体认同形成的最关键变量。对于奉行理性自私的民族国家来说，是否会被强大的“自家人”吞掉而丧失自我，是其形成或增强集体认同的最大障碍，克服此障碍的有效途径，就要使集体中相对弱小的成员也能有自身认可的平等地位。以欧盟为例，欧洲一体化过程中的所谓“制度平衡”则较好地体现了这种自我约束，既能体现成员国在欧盟中的平等地位，维护各成员国自身利益，又能约束各成员国危害欧盟整体利益的过

分诉求，从而有利于强化各成员国及其民众欧盟的集体认同。欧盟语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国家语言政策建设的特征，对欧洲集体认同有一定的促进和强化作用。

三、欧盟语言政策的多语体系特征

1996年，巴塞罗那通过的《世界语言权利宣言》宣称所有语言社团享有平等权利。在2002年，欧盟对促进语言多样性及语言学习的决议诠释了此平等原则。从文化视角看，所有欧洲语言有平等的价值和尊严，都是欧洲文化和文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如上部分所述，欧洲联盟在多民族政治体系下的语言政策之推行，与世界上现有的大多数多民族国家是不同的。虽然欧盟尚不是一个国家，但文化尤其是语言多样性的加剧也可能会对一体化进程产生负面影响。然而，面对这一客观存在，作为一个处于扩盟状态的政治体，欧盟却在强调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为宝贵财富，将多语体系与语言文化异质变成其典型特征，因为其意识语言不仅仅是人们之间必不可缺的交流工具，而且也往往是极其重要的群体身份标志，乃至民族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欧盟一直致力于保护语言多样性，推行多语政策，主要出于对文化身份和社会整合及团结的考量，每一种文化都必须被尊重，人们需要学会跨语言交流，以加强人民之间的团结，因为一体化的欧洲创造的经济、教育和工作机会更利于多语人，劳动力的流动对提升欧盟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

因此，欧盟开始大力推进多语使用战略——其中包括三个核心内容：一、维持并促进共同体的机构多语能力以便向所有成员国公民提供相应的语言服务，坚持官方语言平等原则；二、大力推进欧盟公民的多语能力建设，提高其多语交流能力；三、在推进“母语+两门外语”这一战略的同时，强调外语学习的多元化，以避免英语“一语独大”，陈哦那个人显示欧盟对所有成员国语言，尤其是一些较大语言，包括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等的重视。另外，欧盟的语言政策有两个特点，一是所有成员国语言一律平等；二是赋予所有成员国公民以本国官方语言（理论上也可以是其它成员国官方语言）同欧盟机构进行交流的权利，而目前任何其它国际组织并不承诺其成员国公民有以本国官方语言同这些机构进行交流的权利。

随着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为强化欧洲集体认同，从最初的机构多语制，其特征是强调共同体机构以全部成员国官方语言为共同体公民提供服务，以体现不同成员国公民的平等，调整为原则上依然坚持机构多语，但在实际工作中更多地使用若干大语言，并开始强调提高公民的个人多语能力，提出“母语+两门外语”的语言学习指导原则并着力推进。无可否认的是，机构多语强调平等，目的在于获得公民对共同体的认同；更多地依靠若干大语言则有利于提高共同体机构的工作效率；而公民多语能力的建设重在促进公民之间的相互沟通，推进不同成员国公民的流动性和公民在其他成员国就业的能力，努力实现公民跨国自由择业与生活，使联盟公民适应一体化进程，更为深刻而真实地感受到联盟的存在，这无疑有利于强化欧洲集体认同。

当今，欧盟28个成员国的24种官方语言皆为工作语言，境内还有60多种区域语言或小族语言，此外还有移民群体使用的诸多非欧盟本土语言。总的来说，欧盟在语言政策的推行上追求“在多样性中统一”（Unity in Diversity），包括文化、习俗、信仰、语言的多样性，才能造成今日的欧盟。

四、欧盟语言政策的难题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教育和语言政策由各成员国自行负责，欧盟对语言和文化的影响力非常有限。有学者认为，欧盟对促进语言多样性及语言学习的决议表面上似乎令人满意，但是它隐含的问题多，如欧盟历经多次扩大，面临巨额的翻译费用、低落的效率、英语的威胁与语言分布严重失衡等相关问题，但是目前得以解决的方法可谓少之又少。

1. 大语言的强势地位——语言分布严重失衡问题

欧盟的语言政策虽然一直坚持官方语言平等政策，强调机构多语机制。然而，随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深，通过提高公民多语能力，促进不同成员国公民相互交流的指导思想愈来愈得到重视。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共同体机构开始更多地依靠若干大语言与成员国与公民进行交流，显示出追求通用语的倾向。欧盟语言的实际地位呈金字塔状，重要性顺序为工作语言、官方语言、区域语言、小族语言和方言等。塔顶为极少数大语种，底部是数量众多的地方语言和方言。欧盟文件中给语言的分类界定似乎已经决定了语言的地位，其界定了官方语言，即欧盟机构与外界沟通使用的语言；机构内部、机构之间的交际，以及欧盟机构召开的内部会议使用的语言被视为工作语言（Gazzola2006）。与官方语言相比，工作语言的使用更容易受机构工作性质、语言政策的不同解读及个人因素的影响，如欧盟委员会和欧盟审计院的工作语言为英语、法语和德语；欧洲央行偏用英语，欧洲法院使用法语。很显然，这些机构的多语制管理方式存在很大差异。工作语言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机构和个人使用习惯和工作性质，英语、法语、德语只是机构内部最常用的语言，并不代表他们获得了“官方”工作语言地位。虽然欧盟没有正式文件规定英语、法语和德语作为工作语言，但是这三种语言是日常使用最频繁的工作语言，已成为诸多机构内部实际上的通用语。这一结果与多年来机构内部的语言使用习惯和传统密不可分，也是这几个主要成员国斗争的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就欧盟内多语言状况而言，在维护语言多样性方面，一旦一种语言被采纳为欧盟的工作语言后，该语言的地位就会上升，成为强势语言，而其他国家就会加强对该语言的学习与教学。目前在欧盟 24 种官方语言中，语言分布严重失衡。戴曼纯《欧盟多语制与机构语言政策》指出，按照母语使用人口比例排序，前 6 种语言为德语（16%）、意大利语（13%）、英语（13%）、法语（12%）、西班牙语（8%）、波兰语（8%）。欧盟的多数人（54%）除母语外还能使用至少一门其他语言进行交流，25%的人能使用两门母语之外的语言，10%的人能说三门母语之外的语言。从要求欧盟个人掌握至少两门外语的远期目标看，只有 8 个成员国的多数人能做到这一点，这些国家分别为卢森堡（84%）、荷兰（77%）、斯洛文尼亚（67%）、马耳他（59%）、丹麦（58%）、拉脱维亚（54%）、立陶宛（52%）和爱沙尼亚（52%）1 等人口小国。这些数据显示，仅少数国家过半数人口为多语人，且多语人口比例较高国家并非是在政治、经济、军事、教育和文化等方面起引领作用的大国。英国、德国、法国等经济和人口大国在个人多语能力发展方面离欧盟的目标还存在相当大的距离，比如英国只有 14% 的人能使用两门外语。当前欧盟的整体语言能力状况是，占欧盟四分之三的人口尚未成为多语人。由此可见，“母语+两门外语”的战略目标虽有一定的推进，但由于主动权在各成员国，因此能够取得多大程度的成功尚难预料。但是无可知否的是，这一战略目标对于其它语言，尤其是上述除英语之外较大语言的尊重已经充分显现。

欧盟语言问题的本质在于政治上的民主平等原则与实际语言使用中效率至上原则之间的矛盾，要求迅速有效率，势必危及语言平等原则，进而危及会员国政治平等的原则，即英语占据实际意义上的强势地位，四大语种各占一隅。在“一超多强”的背景下，语言之间的明争暗斗愈演愈烈。对于上述问题，简化语言种类似乎是最有效且立即的解决之道，然而，一如欧盟翻译总司司长对此所述：“欧洲语言都有一个很强的身份背景，如果想要去推行一种语言的话，这是违反欧洲性质的。”，因此，目前欧盟的这种多语言的模式仍会续而保留。

2. 巨额的翻译费用

欧洲联盟是一个多语体系，其正常运行离不开专业的语言工作者（译员）。联盟各机构的语言服务就是支持并强化欧盟的多语特征，使欧盟更加贴近它的公民。尤其是文件的书面翻译工作，使得欧盟能完成向其公民传递信息并同公民进行交流这一法定职责……联盟通过的法律直接对其公民及公司发生效力，从简单而自然的公正角度出发，公民以及他们的法庭必须有一份以他们语言写成的法律文本。联盟的每一位成员都有权力参加建设联盟的行列，并且应该以自己的语言参与。因此，面临官方语言暴增、多语认同问题，语言服务难以负荷且耗费成本，欧盟执委会口笔译服务成本占去内部预算 30%，巨额的翻译费用成了一大问题。

为了实现超大规模的多语交流，欧盟组建了世界上最大的翻译机构。欧盟各主要机构，如欧洲议会、部长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及欧洲法院都有各自的翻译服务机构，另外还有专门的文字翻译部及口译部提供笔译及口译工作。为了确保翻译工作能按要求准时完成，还有大量的签约自由译员可提高翻译服务。就 2008 年为例，欧盟总共翻译了约 1800 万页文件（每页约 1500 字），相当于每天有 4900 余页的翻译工作量，其内容涉及立法、政策性文件、讲话、法律背景材料、技术、财政、科学、经济、通信信函、媒体材料等等。243 欧盟口译部现有 500 余名正式译员，另外还有 2800 余名签约的自由译员。口语部负责为在布鲁塞尔及其它各处每日多达 50—60 场各种会议提供口语服务。每个工作日有近 700—800 名口语译员待命，随时准备接受翻译任务。

沿此，一些翻译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也受到质疑，例如欧洲议会以爱尔兰语为母语的欧洲议员仅有一人，然而增加爱尔兰语翻译服务，所增加的翻译支出将会超过一百万欧元，有的人如欧洲议会芬兰籍议员 Alexander Stub 便指责此此为浪费纳税人的支出，或该坚持使用既有的官方语言。2007 年 7 月 10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这位芬兰籍议员起草的报告，要求共同体机构在翻译费用支出方面应有节约意识，以对纳税人负责。该报告质疑是否有必要将所有文件翻译为芬兰语、瑞典语及马尔它语，报告对此反驳将故每年欧盟各机构语言服务的成本视为浪费之论，虽然有以有效方法评估翻译需要之必要，但是其强调，翻译支出实质上等同于维护文化遗产的支出，多语是欧盟的宝贵财富，每年用于翻译支出的费用尚不足欧盟总预算的 1%，相对确保民主及有效合作来说，如此语言服务的投资获利和其旷时费财的成本两相比较下，衍生的资产早已大于负债。欧盟多语机制的应用串联欧洲统合的各环各节，其外溢效果影响所及更令人拭目以待。

3. 低落的翻译效率

共同体自成立以后一直坚持平等官方语言政策，尽管欧盟致力于实现语言多样性政策目标，然而大量耗时费力的语言翻译工作导致效率低下，成为另一大难题，因此共同体机构多语信息发布面临了挑战。

信息的公开与透明对于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实现对行政当局的有效监督，同时确保公民参与国家事务具有重要意义。信息的公开有多种途径。例如，欧盟的官方公告以所有官方语言发布，坚持了官方语言平等这一原则。以欧盟网站的信息发布为例，其多语服务就面临了上述挑战，如创建于1995年的欧盟官方网站的首页虽有全部23种官方语言的链接，但其内容的多语性根本难以做到所有官方语言平等——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文件和立法以所有官方语言发布，而那些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通常以英语、德语及法语公布；另外，紧急且时效较短的信息、专门信息（技术信息、有关活动、招标）以及新闻、事件即未用所有语言发布。纵观其他官方网站的经营，其所能提供的语种受到翻译能力、翻译人手、翻译预算与翻译时间的限制，如有些信息必须尽快发布，而翻译则需要时间，因此这类消息一般以为最大多数欧洲人理解的若干语言发布，而不是将其翻译为所有官方语言。因此，有的欧盟官方网站只有移到三种语言发布，当仅为一种语言时，通常为英语。上述做法，无疑同其平等官方语言政策的指导思想有一定的差距。

4. 全球化进程的语言霸权现象——英文

伴随着全球化进程，借助美国在政治、经济、科技以及文化领域的强势地位，以及在此之前英国推广英语所奠定的基础，英语已经成为全世界使用最为广泛的语言。有学者提出，作为国际社会使用最为广泛的语言，英语也存在着去文化过程，即英语已经不仅仅是以其为母语的少数几个国家的文化承载者，正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拥有的语言资源，因为处于全球化进程中的世界需要一种共同语言进行交流，而英语恰好承担了这一角色，这种广泛性表现在无论是以英语为母语的、以英语为第二语言或工作语言的国家以及将英语作为外语学习的国家，还是全世界会讲英语的人数，都远远超出世界上任何其它一种语言。由此可见，全球化进程的语言霸权现象也是其中一个难题。

上述四种语言政策难题，Phillipson（2003）在《English-Only Europe? Challenging Language Policy》亦雷同指出，民族国家、民族利益和语言，与欧洲一体化及诸多领域如社会、政治、金融、商业、教育、科技上的国际化形成张力；同时，成员国及语言名义上的平等与实际上的等级关系存在矛盾，例如欧盟机构内部偏向使用英语和法语；沿此，语言作为实用工具与身份象征之间存在矛盾。另外，英语霸权及美国文化冲击、文化同质化，与欧洲语言文化多样性、多语制、小族语言权利保护发生冲突；例如德国在欧洲的人口数量及经济大国身份与德语不断被边缘化与不相称。另一方面，英语母语群体在欧盟并非最大，却被推广为实现现实交际的通用语，与德语和法语被消减的处境形成鲜明对照，也引起德语国家、法语国家及其他国家更加关注本土语言的保护；强势语言与相对弱势语言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只有解决上述矛盾和冲突、化解各种张力，欧盟才能实现多样性中团结统一的政治目标。

五、马来西亚语言政策对欧盟语言政策可借鉴之处

1. 欧盟与马来西亚的多语语言政策实行目的与效果之比较

在欧盟，语言和政治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被放大，语言已不只是交流和沟通的工具，它代表着国家认同、文化差异、国家尊严、民主意识和公民权利平等。语言地位的平等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使用这些语言的民族相互关系的平等。这一平等关系在多民族国家的建立过程中对赢得其它少数民族对国家的认同是十分必要的。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卢森堡、比利时 6 个国家签订《罗马条约》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相信也是以平等的语言政策为欧洲经济共同体之建立的主要条件。平等的语言政策，使得后来加入这一超国家组织的其它成员国公民少了顾虑。

在加入欧盟之前，大部分拉托维亚人担心加入欧盟会造成拉托维亚语使用下降，一个曾担任欧盟机构自由翻译者的拉托维亚教授对此说明——欧盟联盟的语言政策将确保拉托维亚语言在欧盟的具有同其它成员国语言一样的平等地位，欧盟的任何法律文件都将被翻译成拉托维亚语言，甚至包括与拉托维亚可能无关的法律文件。欧盟所提供的翻译机制将确保拉托维亚人以自己的语言同欧盟的机构进行交流。另一方面，一些拉托维亚人也认为欧盟的平等语言政策只是表面文章，将拉托维亚列为欧盟的官方语言，这只是个烟幕弹，实际上很可能被忽略。值得注意的是，拉托维亚教授也对此分析道，只要拉托维亚人使用自己的语言，欧盟的翻译机构将确保拉托维亚公民与欧盟机构的交流，拉托维亚语不会被有意识地驱逐出欧盟，但是拉托维亚能够成为欧盟的官方语言，并不意味着它可以和英语或者法语一样使用广泛，因为除了拉托维亚人，没有人使用拉托维亚语。然而，虽然拉托维亚语和爱沙尼亚语的使用人数仅几百万人，但欧盟花在这些语言上的翻译费用和花在英语、法语这些语言的费用一样多。

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包括部长理事会及首脑理事会）以及欧洲议会都非常关注联盟范围内的语言学习与教育。其基本观点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一、强调联盟内所有成员国语言的平等性及其所体现的文化价值，认为语言与文化多样性是欧洲的宝贵财富；二、强调外语学习在促进联盟经济发展及一体化过程的重要作用，对联盟公民个人发展的有利作用以及对社会融合、形成共同归属感的促进作用；三、强调除母语外，学习两门外语以及外语语言选择多元化的必要性。另外，欧盟多语委员伦纳德·奥本在各种场合发表正式讲话 120 余次讲话包括了以下四个重点主题：1、发展多语能力有利于联盟公民个人的发展、就业、行使民主权利，有利于欧洲一体化的不断深化；2、企业注重提升雇员多语能力有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3、语言多样性是联盟的财富，尊重语言多样性是联盟的一贯原则；4、联盟机构将提升机构多语能力更好地服务公民。

反观马来西亚，1786 年英國入侵馬來西亞，在近 200 年的殖民統治過程中，為阻撓馬來西亞各民族形成共同的民族意識，在馬來西亞建立多種行政制度，實行不同的國籍法，推行多種教育制度，實行“分而治之”的民族分離政策，阻礙了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三個主體民族的融合過程。後來，面對各族群，特別是三大主體族群在歷史傳統、文化特性、經濟分工和經濟發展水平上的巨大差異，以及英國殖民統治帶來的民族隔閡和割離狀態，如何在全體國民中構建一種新的國家認同，從而形成強大的政治凝聚力，就成為建國之初馬來西亞政府必須應對的核心議題。

獨立之初，國家認同是這一時期馬來西亞的核心利益所在，其馬來語政策具有國家認同的功能，且在“國家”與“文化”之間的認同釐清與認同證明上，可謂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當時政府認為，要實現和維護這一核心利益，就有必要創造一種共同的語言，方便國民的交流與溝通，促進統一市場的形成，以共同語言的紐帶使全體馬來西亞人

獲得一種確定的身份特徵。馬來西亞第一任總理東古·阿卜杜勒·拉赫曼當時在一次講話中，明確反映了要選擇一門“真正的”原住民語言作為馬來西亞國語的願望。其认为马来语是马来人和马来西亚的象征，是马来西亚各民族间交流、和平共处及民族团结的重要纽带。这是马来西亚政府一贯且永远不会改变的信念与目标。马来西亚政府绝不允许任何其他民族的语言挑战并替代马来语的核心与权威地位，宪法也绝对保护马来语和马来文化，对其他语言也因此心存芥蒂。這使新時期的族群界限不僅未能淡化，反而呈現出日漸明晰的趨勢，華族是馬來西亞的第二大民族，華人和馬來人兩大主體民族的對立和隔閡日漸加深。

目前，华语和淡米尔语是华人和印度人的民族身份与身份认同的重要纽带，只能占据马来西亚第三语言的位置，却也是执政者获得政治支持不可忽视的力量，亦不可轻视或无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歷史時期，馬來西亞依據其國家利益對語言政策做出了同化，無論是數理英化或是馬來文英文並重的政策調整，都可見馬來西亞的國家利益在很大程度上體現了主體民族馬來人的核心利益，而非全體國民、不同族群的利益。

纵观世界国家语言政策的认同诉求，大致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包括学校教育在内的各种手段在国家范围内推广某一通过语言，以便适应国家行政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促进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交流；二是通过包括学校教育在内的多种手段维护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并将其语言作为国家的文化资源加以保护。国家以立法形式，通过追求上述两方面的目标，实现其语言政策的认同诉求。语言政策具有认同诉求并以法律手段实现这种诉求，是主权国家语言政策的重要特征之一。

与此对照，在馬來西亞獨立以來的教育領域，政府通過《1957 年教育法令》《拉曼達立報告書》及廢止小學升中學的會考制度、留學文憑要求、考試語言要求，高校入學配額制等多種帶有明顯民族傾向的政策迫使華文學校改制。在《1961 年教育法令》通過前，馬來半島共有華文學校 69 所，但該法令通過後，在威逼利誘下改制的學校有 54 所。20 世紀 80 年代，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加強了對華文小學和其他民族學校的控制，在教學語言、教材、教學時間和師資方面進一步擠壓華校的生存與發展——由此可見，華人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都面對著前所未有的壓抑與限制，尤其是在經商、就業、升職、升學與母語的使用方面。在整個過程中，華人與馬來人的族群關係充滿了猜疑、妒忌與害怕。在此情形下，華人無法形成對國家製度、政策等的讚同性認同，華人社會普遍瀰漫著徬徨與悲觀的情緒，因而無法卸下心房，承擔另一種語言的學習對自身語言文化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2. 全球化英语霸权现象对语言政策施行所造成的反思

有学者认为，文化领域的全球化与各国的本土化实际上是两个并行的潮流。例如，作为欧盟重要的成员国，法国一直将法语作为国家认同的重要特征和社会融合的重要工具。尤其是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后，面对经济发展缓慢、地缘政治地位相对下降以及大量涌入的移民，法国政府以及民间更加重视对法语地位的维护，法国曾于 1972 年、1975 年、1986 年和 1994 年多次立法，以维护法语的纯洁以及法语在法国公共媒体领域的地位，抵御来自英语的影响，并力争保持法国的国际语言地位。由此可见，每一民族国家的文化都有其独特的一面，面对外来文化，维护自身文化特征、提倡本国传统的复兴，以本土化来与外来文化相抗衡的努力则会出现反弹。但是，文化的全球化

传播无疑促进了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呈现出不同文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合与发展。由于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密切联系，保持传统文化的努力，往往和维护民族语言地位密切联系在一起。

在马来西亚，作为全球化和科技与商业语言，英语是马来西亚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合作和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桥梁，无论于欧盟或马来西亚，受到强势语言英语的排挤状况下，当地语言教育总是得不到很好发展。以马来西亚语言政策述之，马来西亚政府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领域实施的一系列政策突出了马来人至上的倾向，采取“尊崇马来文，重视英文”的语言政策体现了新时期马来西亚的国家利益。由此可见，马来西亚无法不明智地忽视英语教育的重要性，却也不忘依赖英语伤害马来人的民族自尊，也会威胁马来语的权威地位，因此英语只能是第二语言，更不是马来西亚的官方语。值得注意的是，华语和印度语作为马来西亚三大民族之一的母语，却排在英语之后，成为马来西亚的第三语言。

在数理英化政策提出后，华校立认为政府此举的真实目的是要改变国民型学校的本质与身份而表示强烈抗议，但后来因明显带有西方化倾向的全球化浪潮吞噬了个民族原有的价值观念、生活习惯和思想文化，英语对国民就业、求学、获取更多发展机遇的实用性价值，以及国家经济、文化发展对英语这一国际通用语言的巨大需求，从而开始接受英文的使用，且以通晓英文为荣誉。由此可见，马来西亚华人在学习外语时，若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上的优势，其接受度是极高的。然而，马来西亚教育部近年在国家教育课文里推行爪夷文，引起华社的极力反弹，担心此政策推行将打开华校主权的缺口，影响华教的推行，然而当今华社对英文的学习却视为理所应当。笔者认为，如此差别待遇两种语言的原因，便在于华人长期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都面对压制所造成的心理负担。

总的来说，比起马来西亚，欧盟的语言政策的实质是在欧洲经济、政治与社会一体化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在尊重语言多样性的前提下，由成员国及其公民选择欧盟范围内的通用语，而尽可能减少对具体语种的政策性限制，以避免引起某一语言使用民族的不满。然而，在一体化进程在政治、社会领域不断深入这一背景之下，少数大语言在欧盟机构多语机制中将发挥更大作用，并可能逐渐获得成员国及公民一定程度的认可，其中最常用者甚至有可能逐渐成为欧盟范围内实际使用的通用语言。这既是对欧盟官方语言平等政策的挑战，同时也反映出成员国及其公民欧盟集体认同的增强。由此可见，自独立以来，马来西亚语言政策是影响民族关系极为敏感的因素，若要塑造一个稳固的国家认同，打破不同族群间由于族群、宗教、语言等因素所造成的藩篱，尊重每个种族的语言文化，实现族群间的交流和理解，对维护族群团结非常重要，也许也是增强马来西亚国家认同的另一拓展角度。

3. 多语问题与语言经济价值的考量

针对欧盟多语问题，赵燕社(2008)认为选择“工作语言”的标准应依语言人口数、语言经济力、语言使用普及领域之大小以及依第一外语学习人口数为主。笔者认为，这对分析马来西亚的语言使用现况是具有参考价值的。文章指出，语言的经济价值是由语言交流的市场决定的，文章引 Grin 提出的计算语言的社会总价值的公式：一个人掌握一门语言，该语言体现出“对个人的价值”与“对社会的价值”以及“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之间的对应关系。就学习掌握一门语言而言，我们要花时间和金钱；政府实施一

项语言政策，也需要投资教学，创造语言环境，这就是获得语言的成本。掌握一门外语比没有掌握这门外语的劳动者工资高，机会多，这就是语言的价值。

当今，影响马来西亚国家利益的“外生变量”或外部环境是日益加速的全球化进程。因此，在国家利益不断动态调整的过程中，要使国家的语言政策真正服务于马来西亚的国家利益，该利益应在充分考量其国家利益的内生变量和外生变量的基础上，真正反映这个国家全体国民及各种利益集团的需求与兴趣。语言对社会的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的总和是一个语言的社会总价值。从经济学的观点看，最好的语言政策就是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条件下，使语言的社会总价值最大化，使语言政策的成本最小化，如此一来，语言政策就能达到预期的社会福利最大化，唯有如此，其语言政策才能达到团结国民，凝聚人心的目的。